

114 年期房屋稅常見問答

Q1:現在遷戶籍及申報自住用稅率還來得及嗎？

A:財政部已放寬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 日，只要在該日以前完成戶籍登記並向地方稅務局申報，今年就可以適用自住稅率。

Q2:辦竣戶籍登記後是否還要再向地方稅務局申報自住稅率？

A:

- (一) 房屋所有人本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時，如已勾選並經戶政事務所通報「房屋所有(使用權)人以戶籍地申請房屋稅自住(含單一自住)住家用稅率」，就不必再向地方稅務局申報自住稅率。
- (二) 非房屋所有人本人遷戶籍，則須另行向地方稅務局申報自住稅率。

Q3:114 年期房屋稅繳款書(稅單)應否先行繳納？

A:如有依上開規定設戶籍及補申報自住稅率，地方稅務局會在更正後補發繳款書(稅單)，請民眾收到後再依繳款書(稅單)所載期限繳納即可。原繳款書(稅單)如已繳納，該局亦將主動辦理退稅。

Q4:申報自住稅率要多久才會收到地方稅務局通知？

A:因開徵期間申請案量大，地方稅務局會依序處理，請民眾耐心等待，更正後繳款書(稅單)也會給予充裕的繳納期間，請民眾不必擔心。